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蕭佳昱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2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joyce619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1290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21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450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製作地方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宣導動畫1案，請貴單位廣為運用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，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，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；……」，社家署業製作相關宣導動畫，請轉知轄下單位並協助推播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動畫電子檔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：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(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) / 主題專區 / 手語翻譯服務 / 地方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宣導動畫。

正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